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5/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
李志鵬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6
李智龍先生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FH CR 3/3231/16、立法會
CB(3)687/16-17、LS82/16-17、
CB(2)1823/16-17(02)、CB(2)454/17-18(03)、

CB(2)629/17-18(03) 及 CB(2)834/17-18(01) 至 (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的中文本至條例草案第22條。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多項條文，包括第2、3及12(3)條，以實施其建議，即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免除規管建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待多份就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規管標準而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工作稿備妥後，將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考。衛生署署長日後將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發出上述實務守則，以供有關機構遵守；及
- (b) 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免除規管建議，以及其表示立法會CB(2)196/17-18(02)號文件附件所列的14間機構("該14間機構")會符合建議的免除規管準則，
 - (i) 說明該14間機構就須繳付費用及收費的服務各自採取的釐定費用政策；及
 - (ii) 說明在港大和中大現時各自設立的投訴管理制度及醫療事故呈報和處理制度下，為調查涉及該14

經辦人/部門

間機構的投訴或醫療事故而成立的委員會或小組，其組成受哪些一般原則所規限，並舉出例子以作闡釋。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3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5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15 - 00090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02 - 0010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8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簡述其回應[立法會CB(2)834/17-18(02)號文件]。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美容業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關注。	
001050 - 001444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就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的私營醫療機構"處所"的釋義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一間私家醫院及其衛星診所，可在同一醫院註冊證明書下運作。根據私營醫療機構的新規管制度，如某些機構在結構上與醫院互相附連、相鄰或鄰接，但並不成為一體，使該機構以單一機構形式運作，便須分開領有牌照。此外，在結構上與醫院並非互相附連、相鄰或鄰接的衛星診所，亦須分開領有牌照。	
001445 - 00260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務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免除規管建議")，會有損公眾健康，而公眾健康應是制訂私營醫療機構的新規管制度時的首要關注事項。此外，下述的情況亦有可能出現：一些其他將會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也有穩健適切的機制管治其臨牀風險管理及機構標準。 政府當局闡述免除規管建議的理據，詳情載於立法會CB(2)629/17-18(02)號文件第2至5段，以及立法會CB(2)834/17-18(02)號文件第2至4段和附件A、B及C。政府當局強調，如衛生署得知某免除規管機構不再符合建議的免除規管準則，衛生署便會要求有關機構的營辦人申請牌照。 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多項條文，包括第2及3條，以實施免除規管建議。	
002608 - 00330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認為，鑒於現時本港的醫療專業人員短缺，加上條例草案建議規定任何人不得同時在超過2間由不同持牌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當條例草案通過後，那些符合條例草案下"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涵義的美容院，或會難以僱用到註冊醫生擔任其機構的醫務行政總監。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規定已顧及有關機構現時採取的一般相關運作模式。然而，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修訂建議的規定，以處理持份者的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邵家輝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待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就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規管標準發出、以供有關機構遵守的多份實務守則的工作稿備妥後，政府當局便會將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考。政府當局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就這些實務守則的擬稿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那些在美容中心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士。	政府當局
003309 - 003758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免除規管建議，應陳沛然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說明在港大和中大現時各自設立的投訴管理制度及醫療事故呈報和處理制度下，為調查涉及他們轄下14間機構("該14間機構")(載列於立法會CB(2)196/17-18(02)號文件附件)的投訴或醫療事故而成立的委員會或小組，其組成受哪些一般原則所管限，並舉出例子以作闡釋。根據港大和中大提供的資料，該14間機構能夠符合免除規管的建議準則。	政府當局
003759 - 00463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重申關注私營醫療機構的新規管制度，特別是任何人不得同時在超過2間由不同持牌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的這項建議規定，對美容業發展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實務守則擬稿，諮詢美容業。	
004636 - 005048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建議把沒有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在內執業的醫務化驗所，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成立專責小組，就制訂架構規管以細胞及組織為主的療法，以及用於先進療法的醫療產品，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005049 - 00575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建議的規定，即獲准機構(指領有有效牌照或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獲有效豁免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營辦人須確保該處所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該入口並非與有關處所共用，而進入該處所亦不需通過有關處所。上述有關處所指並非為該機構所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處所。他們特別關注這項規定對於那些或須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美容院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正探討方法，處理各持份者對這項建議規定提出的關注。 主席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視乎情況而定，在為任何人於進行某些美容程序(例如紋眉)之前，對該人使用局部麻醉劑(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管的藥劑製品)，以控制其痛楚，將會被視作西醫執業的行為。對此，政府當局答允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轉達限制供應局部麻醉劑所引起的關注，以供考慮。	
005757 - 0058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應主席邀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扼述她在2017年12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所述[立法會CB(2)454/17-18(03)號文件]，對條例草案下若干重要詞語，例如"醫療程序"、"醫療服務"及"醫學治療"的涵義的觀察所得。	
005855 - 005902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5903 - 0118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第1及2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在美容程序中使用局部麻醉劑，會否被視作"醫療程序"，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反映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根據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所作出	

		的決定，即傳統紋身獲豁免被視為醫療程序。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醫療執業的複雜程度不一，加上醫療科技不斷進步，因此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醫療程序"這個涵義廣泛詞語的定義。視乎情況而定，假若使用局部麻醉劑的程序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則使用局部麻醉劑或會被視作條例草案第2(1)條界定的"醫療服務"。根據條例草案，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執業的處所須受規管。傳統紋身獲豁免被視為醫療程序的信息，已向公眾及各持份者廣為發布。	
011823 - 013839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陳沛然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2及3條動議修正案，以實施免除規管建議。 郭家麒議員認為，免除規管建議會在新的規管制度中製造漏洞，損害病人的權益。他關注並沒有工具及巡查安排，以評估由港大或中大管理或控制的私營醫療機構當中，哪些是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 張超雄議員質疑，把有關的機構納入規管範圍，為何會阻礙教學及研究活動。他認為免除規管建議欠缺支持理據。陳沛然議員關注該14間機構有部分會收取費用。 政府當局重申免除規管建議的理據，並進一步表示類似的免除規管現行安排見於《診療所條例》(第343章)。在該條例下，由港大和中大營辦或控制的相關處所，並不屬於該條例所指的"診療所"。現時，該14間機構會要求病人填寫一份同意書，以參與教學或研究。這些	

		機構提供的部分服務要求病人付款。條例草案通過後，衛生署並不會主動巡查港大和中大轄下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處所，以評估該等處所是否仍然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準則，但會在接獲投訴及情報時這樣做。 何君堯議員不反對免除規管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該14間機構就須繳付費用及收費的服務各自採取的釐定費用政策。	政府當局
013840 - 014128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4至7條</u>	
014129 - 01503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u>審議條例草案第8條</u> 陳沛然議員詢問，如某診所的處所包括多個單位，該等單位位於一幢大廈內的不同樓層，而該診所的營辦人的情況，亦符合條例草案第41條所述者，則該診所會否被視作單一機構，屬條例草案下"小型執業診所"的涵義範圍。 政府當局表示，就私營醫療機構而言，處所由符合下述說明的地方組成：相鄰、成為一體，使該機構以單一機構形式運作等。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營辦人，須自行決定該等處所應在一個或多於一個牌照下營辦。另外，符合條例草案第41條下"小型執業診所"的涵義的診所，其營辦人可向署長要求發出有關領牌的豁免書。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25及126條就於指明期間提出的，有關下述處所的醫院牌照申請，提供了特別處理方法：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而有效的醫院註冊證明書所涵	

		蓋的處所。新的醫院牌照將會在條例草案第126條指明的期間內，涵蓋證明書所涵蓋的某些相聯處所，以構成條例草案所指的單一私營醫療機構。	
015032 - 015156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9至11條</u>	
015157 - 01550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u>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12(3)條動議修正案，以實施免除規管建議。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任何不屬條例草案附表6指明的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如在任何例外處所以外處所，為並無罹患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另一人，施行一項醫美容程序，導致該另一人受人身傷害，則該人會否干犯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的擬議罪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會。 主席就條例草案第12(3)條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任何處所，將構成"例外處所"，而就個人而言，"醫學治療"的涵義不包括屬急救形式的治療。	
015505 - 01583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就附表護養院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根據該等安排，這些院舍的註冊人士可就該註冊處所(整個處所或其某部分)，選擇根據新的規管制度、《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申請牌照。	
015838 - 02002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14至18條</u>	

020026 - 020302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19條</u> 主席查詢屬附表診所的診所的牌照有效期，以及就附表診所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政府當局表示，若干有限度註冊醫生一直在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並須每年重新註冊的診療所執業。這些診療所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5。條例草案第19(4)條訂明，屬附表診所的診所的牌照有效期，是該牌照所指明的、不多於1年的期間。條例草案附表3列明，就附表診所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為125元。	
020303 - 020344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20至22條</u>	
<u>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u>			
020345 - 020431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5 日